

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原文为：“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化工产品【高分子絮凝剂，高效脱色剂，聚合氯化铝（铁）、消泡剂、缓蚀阻垢剂、杀菌灭藻剂、螯合分散剂、金属表面清洗剂】的制造及销售；房屋建筑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化工石油工程、环保工程的施工与运行；从事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纺织原料、纸浆、包装材料的国内采购、批发、进出口业务，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相关资讯业务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、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化工产品【高分子絮凝剂，高效脱色剂，聚合氯化铝（铁）、消泡剂、缓蚀阻垢剂、杀菌灭藻剂、螯合分散剂、金属表面清洗剂】的制造及销售；**市政公用工程施工、房屋建筑工程、河道治理、生态景观园林修复、危废回收处置、化工助剂**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化工石油工程、环保工程的**设计、施工与运行**；从事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纺织原料、纸浆、包装材料的国内采购、批发、进出口业务，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相关资讯业务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、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七条（二）原文为：“选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。”

修改为：“选举和更换**由股东代表出任的**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。”

3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八条原文为：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；其中4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3名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后，可连选连任。”

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；其中**5**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**2**名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后，可连选连任。”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

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0日